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比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》，以及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，对本次配股的基数、比例和数量作出决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6,738,511 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182,021,553 股。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，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。配股实施前，若因公司送股、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，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配股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6 日